

版本号：2021 年 01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 昆山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用说明

一、《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	<b>7</b>
1.招标条件 .....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8
7.评标方法 .....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9.联系方式 .....	10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b> .....	<b>11</b>
1.招标条件 .....	1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6.确认 .....	12
7.联系方式 .....	12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b> .....	<b>1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21
投标人须知 .....	22
1.总则 .....	22
1.1 项目概况 .....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1.5 费用承担 .....	24
1.6 保密 .....	24
1.7 语言文字 .....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控制价.....	2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5.4 开标异议.....	33
6.清标.....	33
7.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4
7.3 评标准备.....	34

7.4 评标.....	3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6
8.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8.3 履约保证金.....	36
8.4 签订合同.....	3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7
9.3 终止招标.....	37
10.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异议与投诉.....	38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9
12.解释权.....	3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44</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b>44</b>
1.评标方法.....	50
1.1 打分制.....	50
1.2 评定分离.....	50
2.评审标准.....	50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50
2.2 初步评审标准.....	50
2.3 详细评审标准（打分制）.....	51
2.3 详细评审标准（评定分离）.....	52

3.评标程序.....	52
3.1 基本程序.....	52
3.2 评标准备.....	52
3.3 初步评审.....	53
3.4 详细评审.....	53
3.5 算术错误修正.....	53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53
3.7 汇总评标结果.....	53
4.评标结果.....	53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4.2 提交评标报告.....	54
4.3 定标（评定分离）.....	54
5.说明.....	5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b>	<b>5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评标方法.....	59
2.评审标准.....	59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59
2.2 初步评审标准.....	59
2.3 详细评审标准.....	60
3.评标程序.....	60
3.1 基本程序.....	60
3.2 评标准备.....	60
3.3 初步评审.....	61
3.4 详细评审.....	61
3.5 算术错误修正.....	61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3.7 汇总评标结果.....	62
4.评标结果.....	62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4.2 提交评标报告.....	62
5.说明.....	6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	<b>6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1.评标方法.....	64
2.评审标准.....	64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	64
2.2 初步评审标准.....	64
2.3 详细评审标准.....	65
3.评标程序.....	65
3.1 基本程序.....	65
3.2 评标准备.....	65
3.3 初步评审.....	66
3.4 详细评审.....	66
3.5 算术错误修正.....	6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66
3.7 汇总评标结果.....	66
4.评标结果.....	6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7
4.2 提交评标报告.....	67
5.说明.....	67
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68
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71
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7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7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77</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78</b>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其他说明.....	80
<b>第六章 图 纸.....</b>	<b>82</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83</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4</b>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87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89
三、商务标.....	97
四、技术标.....	108



五、市场信用评价.....	114
六、其他.....	114
<b>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b>	<b>115</b>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_\_\_\_\_；

2.2 工程规模：\_\_\_\_\_；（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2.4 其他：\_\_\_\_\_。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_\_\_\_\_年\_\_\_\_月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_\_\_\_\_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_\_\_\_\_。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_\_\_\_\_。

3.5 财务要求: \_\_\_\_\_。

3.6 信誉要求: \_\_\_\_\_。

3.7 其他要求: \_\_\_\_\_。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标段中的\_\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_\_\_\_\_：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6.3 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模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具体筛选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其他：\_\_\_\_\_。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其他说明

9.1 招标文件费用需采用“中金支付”，请尚未开通“中金支付”服务的投标人尽快去银行办理，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昆山市智慧住建”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国信 CA：0512-57921288、0512-55121926。

9.4 其他：\_\_\_\_\_。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_\_\_\_\_；

2.2 工程规模：\_\_\_\_\_；（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2.4 其他：\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你单位\_\_\_\_\_（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予以确认。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参加/不参加)\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

4.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1.1.5	建设规模	
1.1.6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信用评价分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筛选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_____； 2.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____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招标人期望值	金额： 其中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材料暂估价：_____
2.5.1	招标文件异议(异议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2.6.3)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___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 银行保函送达时间、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的视为逾期送达，系统将拒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电子标书光盘 1 份。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登录“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sup>1</sup>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2 座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

<sup>1</sup> 投标人对开标时间有异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顺序进行点名时，项目负责人须当场进行指纹身份确认（当指纹识别系统损坏或无法识别身份时，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以证明其身份。</p> <p>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5.2.2	不见面开标的解密时间	10分钟, 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 延长____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 专家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p>评审合格分<sup>2</sup>____分</p> <p>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sup>3</sup> ____家</p>

<sup>2</sup> 必须大于 60 分

<sup>3</sup> 必须大于 5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评标得分并列情况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确定
7.8	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抽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脑抽签系统随机抽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动摇号机抽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建设单位在开标现场抓阄决定采用上述两种抽签方式中的一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4</sup> 及排序	数量: _____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sup>6</sup>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11.1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5	招投标失信行为公开	是否拒绝“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诚信信息-曝光台查询有公示的投标人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6	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的机构: 电话: 通讯地址:

<sup>4</sup> 不超过 3 家

<sup>5</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sup>6</sup>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 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7	投诉的受理	投诉受理的机构： 电话： 通讯地址：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p>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

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4.3 信用评价分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具体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监管

按照昆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人期望值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人期望值的公布

本工程计价、招标人期望值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招标人期望值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规定。招标人期望值的计算详见招标人期望值告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电子标书光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统一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 其他资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昆山市智慧住建”中上传(第 2-6 条绿化工程或养护可不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4.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含有效期延期一栏）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单项投标）资质、资格核验申请表；

5.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表、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不需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计划表；

8.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1.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绿化除外）：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篇幅为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篇幅为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篇幅为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篇幅为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篇幅为 15-28 页）；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篇幅为 6-15 页）；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如招标人有要求）（篇幅为 5-10 页）；

2. 绿化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1) 施工步骤与形象进度计划表（篇幅为 5-10 页）；

(2) 施工规程与方法（篇幅为 10-30 页）；

(3) 施工管理措施及施工现场管理（篇幅为 5-10 页）；

(4) 养护技术方案（篇幅为 5-10 页）；

(5)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篇幅为5-10页)。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1)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2)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3.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招标人期望值；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否列入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其现场保管费计取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提交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专户，并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作为送达时间。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至投标人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5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招标人可以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或自行收取和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

3.1 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

(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

3.2 由招标人自行收取、管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

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进行核实。

(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以招标人核实和确认的证明文件为准。

#### 4. 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联系电话：0512-36833601；或招标人，联系电话：；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 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技术标正文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

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表格所在页除外）。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照片、标设图形、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系统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内相关操作手册。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的视为逾期送达，系统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自行登录“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取消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由招标人代表当场随机抽取入围办法(如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需)和对应的 R 值(如有)、K 值(如有)、Q1 值(如有)、K1 值(如有),并签字确认;
-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

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7.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处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4)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g、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否决投标的行为。

## 7.7 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 7.8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抽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9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9.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10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
- (7)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使用CA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昆山市建设工程不见

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4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和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 12.4.1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执行。

### 12.4.2 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投标人有下列行为的，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 12.5 异议的提出

12.5.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2.5.3 异议书格式（附后）

## 12.6 投诉的提出

12.6.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期望值、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2.6.3 投诉书格式（附后）

12.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打分制       评定分离

评标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信用评价分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筛选条件：_____。 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2.2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筛选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筛选方法：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入围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成本价下浮率为 %，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打分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7.1	分值构成（总分__分）	投标报价： _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分 投标人业绩： ____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___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_____分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R 值为: , 土建市政桥梁 R 值为 89%-91%; 装饰、安装 R 值为 85%-89%; 市政、绿化、桩基 R 值为 83%-8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 值为: 95%、96%、97%、98%, 取值范围为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三: Q1 值为 65%、70%、75%、80%、85% , 取值范围为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2=1-Q1。</p> <p>K1 值为 95%、96%、97%、98%, 取值范围为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值为 , 取值范围: 建设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为: , 房屋建筑工程Δ 值为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Δ 值为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Δ 值为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Δ 值为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Δ 值为 17%、18%、19%、20%、21%、22%、23%、24%、2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除外;</p>
2.7.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7.4 (1)	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总价等于基准价的, 得满分;</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当偏差率:</p> <p>(1) 在 0.00%—1.00%(含 1.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p> <p>(2) 在 1.00%—2.00%(含 2.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p> <p>(3) 大于 2.00%(不含 2.00%)每一个百分点扣 3 分。</p> <p>(4) 在-1.00%—0.00%(含-1.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0.6 分。</p> <p>(5) 在-2.00%—-1.00%(含-2.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p> <p>(6) 在-3.00%—-2.00%(含-3.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p>



		<p>(7) 低于-3.00%时，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p> <p>(8) 上下偏离率为非整数时得分以插入法计算（上下偏离实行分段评分，即差额累计法评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p> <p>（计算过程中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7.4 (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专家汇总时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得__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计入总分；得__分以下为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p> <p>4、技术标中每个评审要点低于最少页数的扣 0.1 分，最多累计扣 0.5 分；每个评审要点超过最多页数的扣 0.2 分，最多累计扣 1 分。</p>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 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 页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 页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10 页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 页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 页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15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sup>7</sup>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7.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本工程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为_分（≤1分）</p> <p>评审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p> <p>类似及以上工程是指：</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p>			
2.7.4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p> <p>本工程为 工程</p> <p>系数为 <input type="checkbox"/>2%、<input type="checkbox"/> 3%、<input type="checkbox"/> 4%、<input type="checkbox"/> 5%、<input type="checkbox"/> 6%(系数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审标准：_</p> <p>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p>			
2.7.4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本工程是否采用合理性扣分：<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p>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_%（建筑工程为 94%；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为 92%；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为 91%；市政工程为 91%），乘以权重系数 60%，加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4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sup>7</sup> 项目负责人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题目应为两道主观题，涉及工程概况和投标技术方案。

		<p>(2)分部分项清单中所有子目综合单价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土建超过 10%、安装超过 20%、市政超过 20%、装饰超过 20%的所有项，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数量从小到大排序，数量最小的扣 <math>1/2n</math>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math>1/2n</math> 分（n 为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数）。当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且对投标总价无影响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有影响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从小到大排序，影响最小的扣 <math>1/2m</math>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math>1/2m</math> 分（m 为对投标总价有影响的投标人数）。</p> <p>注：本条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中的投标人指所有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p>
2.7.4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本项目执行苏住建建（2019）50 号文中的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具体扣分标准以截止到开标当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关于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的文件为准。
<b>详细评审（评定分离）</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7.1	技术标评审	_____
2.7.2	投标报价评审	_____
2.7.3	资信标评审	企业资格：_____ 信用评价：_____ 类似工程业绩：_____ 获奖：_____ 招标合同承诺条款：_____ .....
<b>定标（评定分离）</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_____
4.3.2	定标方法	_____
4.3.3	定标因素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3.4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6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可采用打分制和评定分离。

### 1.1 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的方式详见前附表。

### 1.2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不响应发包价的（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项目）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 (5) 信用分未达到信用分筛选要求的（如使用）。

### 2.2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资格审查

#### 2.3.1 基本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昆山市智慧住建系统”中上传(第 2-6 条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可不提供)，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4.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含有效期延期一栏）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单项投标）资质、资格核验申请表；
5.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2.3.2 投标人业绩材料（如有），具体见**招标公告**。

2.3.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3.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2.4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2.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将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

2.5.2 建筑工程、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8%~12%，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10%~15%，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12%~18%，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8%~18%，具体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7 详细评审标准（打分制）

### 2.7.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详细评审标准（评定分离）

2.7.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3 资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开标）——形式性评审——入围——资格审查——清标——成本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2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 3.3 资格评审

#### 3.3.1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6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7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候选人



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4.1.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4.3 定标（评定分离）**

4.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4 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4.3.5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中需陈述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5.3 投标人业绩：可以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5.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信用评价分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筛选条件：_____ 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2.2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筛选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筛选方法：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入围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成本价下浮率为 %，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7.1	分值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满分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分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R 值为： ， 土建市政桥梁 R 值为 89%-91%；装饰、安装 R 值为 85%-89%；市政、绿化、桩基 R 值为 83%-8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 值为： 95%、96%、97%、98%，取值范围为 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Q1 值为 65%、70%、75%、80%、85% ，取值范围为 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K1 值为 95%、96%、97%、98%，取值范围为 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为 ，取值范围：建设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为： ，房屋建筑工程Δ 值为 6%、7%、8%、9%、10%、11%、12%，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Δ 值为 8%、9%、10%、11%、12%、13%、14%、15%，机电安装工程Δ 值为 9%、10%、11%、12%、13%、14%、15%、16%，市政工程Δ 值为 12%、13%、14%、15%、16%、17%、18%、19%、20%，绿化工程Δ 值为 17%、18%、19%、20%、21%、22%、23%、24%、2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7.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总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当偏差率：  (1) 在 0.00%—1.00%(含 1.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2) 在 1.00%—2.00%(含 2.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3) 大于 2.00%(不含 2.00%)每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4) 在-1.00%—0.00%(含-1.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0.6 分。  (5) 在-2.00%—-1.00%(含-2.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6) 在-3.00%—-2.00%(含-3.00%)之间, 每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7) 低于-3.00%时，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8) 上下偏离率为非整数时得分以插入法计算（上下偏离实行分段评分，即差额累计法评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p>

		<p>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p> <p>（计算过程中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7.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p> <p>本工程为 工程</p> <p>系数为 2%、 3%、 4%、 5%、 6%(系数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审标准： _</p> <p>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p>
2.7.4 (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本工程是否采用合理性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p>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__%（建筑工程为 94%；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为 92%；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为 91%；市政工程为 91%），乘以权重系数 60%，加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40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分部分项清单中所有子目综合单价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土建超过 10%、安装超过 20%、市政超过 20%、装饰超过 20%的所有项，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数量从小到大排序，数量最小的扣 1/2n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n 分（n 为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数）。当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且对投标总价无影响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有影响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从小到大排序，影响最小的扣 1/2m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m 分（m 为对投标总价有影响的投标人数）。</p> <p>注：本条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中的投标人指所有入围、资</p>

		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
2.7.3 (4)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本项目执行苏住建建（2019）50号文中的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具体扣分标准以截止到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关于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的文件为准。
2.7.3 (5)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或不响应发包价的（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项目）；
- (5) 信用分未达到信用分筛选要求的。

### 2.2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资格审查

#### 2.3.1 基本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昆山市智慧住建系统”中上传(第 2-6 条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可不提供)，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4.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含有效期延期一栏）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单项投标）资质、资格核验申请表；
5.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2.3.2 投标人业绩材料（如有），具体见**招标公告**。

2.3.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3.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2.4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2.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将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

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

2.5.2 建筑工程、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8%~12%，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10%~15%，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12%~18%，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8%~18%，具体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7 详细评审标准

### 2.7.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开标)——形式性评审——入围——资格审查——清标——成本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2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 3.3 资格评审

#### 3.3.1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6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 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5.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信用评价分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筛选条件：_____ 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2.2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筛选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 入围筛选方法：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入围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成本价下浮率为 %，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2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或不响应发包价的（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项目）；
- (5) 信用分未达到信用分筛选要求的。

### 2.2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资格审查

#### 2.3.1 基本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昆山市智慧住建系统”中上传(第 2-6 条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可不提供)，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4.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含有效期延期一栏）或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单项投标）资质、资格核验申请表；
5.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2.3.2 投标人业绩材料（如有），具体见**招标公告**。

2.3.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3.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2.4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 2.5 成本价评审细则

2.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将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

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

2.5.2 建筑工程、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8%~12%，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10%~15%，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12%~18%，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8%~18%，具体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7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开标）——形式性评审——入围——资格审查——清标——成本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2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 3.3 资格评审

#### 3.3.1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6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结果，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分数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5.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且通过信用评价分筛选（如有）的投标人小于（评价分筛选的除外）等于 15 家，则全部入围；当形式性评审合格且通过信用评价分筛选（如有）大于 15 家，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确定入围办法。

### 方法一：抽签法

招标人在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值为 15、20、2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在 16~30 家时，先去除 2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 12 家投标人入围；

在 31~40 家时，先去除 3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 14 家投标人入围；

在 41~50 家时，先去除 4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 16 家投标人入围；

在 51~60 家时，先去除 5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 18 家投标人入围；

依次类推：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10*n) \sim [10*(1+n)]$  家时，先去除 n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最接近报价平均值的  $[10+2*(n-1)]$  家投标人入围。

### 方法四：信用分法（适用于未使用信用分筛选法的房建、市政、装饰、绿化项目）

#### 1、房建、市政、装饰项目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16~50 家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按投标人参加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的资质类别综合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房屋建筑类别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市政公用工程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装饰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装饰工程的信用分）从高往低排名前 15 名（有信用分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在前 15 名中随机抽出 10 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10$  家，则全部

入围，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在 11-15 家时，则抽取 10 家），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上述被抽中的单位外的所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50 家以上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按投标人参加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的资质类别综合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房屋建筑类别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市政公用工程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装饰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装饰工程的信用分）从高往低排名前 25 名（有信用分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在前 25 名中随机抽出 10 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10$  家，则全部入围，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在 11-25 家时，则抽取 10 家），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上述被抽中的单位外的所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 2、绿化项目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16~50 家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按投标人参加的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建筑业（园林绿化）企业信用分从高往低排名前 15 名（有信用分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在前 15 名中随机抽出 10 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10$  家，则全部入围，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在 11-15 家时，则抽取 10 家），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上述被抽中的单位外的所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50 家以上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按投标人参加的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建筑业（园林绿化）企业信用分从高往低排名前 25 名（有信用分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在前 25 名中随机抽出 10 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10$  家，则全部入围，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在 11-25 家时，则抽取 10 家），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上述被抽中的单位外的所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 方法五：企业综合考评法（适用于房建、市政项目）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16~50 家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在属于最新昆山市房建、市政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中 A 类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出 7 家（若 A 类的投标人 $\leq 7$  家时，则全部入围），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未入围的所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50 家以上时，按如下方法进行二轮抽签法产生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第一轮先在属于最新昆山市房建、市政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中 A 类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出 9 家（若 A 类的投标人 $\leq 9$  家时，则全部入围），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未入围的所



有经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抽签序号以“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签到模块中的序号为准。

## 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2）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3）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 1.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除外）。
25. 技术标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合格的；
26. 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投标报价方法一

以招标控制价(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的R%(R%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为A(A值不四舍五入),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报价(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的平均值为B(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评标基准价 $C=(A+B)\div 2$ (C值保留4位小数)。(R值的取值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投标报价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times K$ ,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投标报价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times K1\times Q1+B\times K2\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投标报价方法四

评标基准价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方法五

$A=\text{招标控制价}\times(100\%-\text{下浮率}\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值需在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如有)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格式
- 五、市场信用评价
- 六、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且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符合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一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二的量化指标要求；

7. 企业近 3 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5 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

8.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在昆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  
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九)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绿化除外）：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如招标人有要求）；

2. 绿化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步骤与形象进度计划表；
- (2) 施工规程与方法；
- (3) 施工管理措施及施工现场管理；
- (4) 养护技术方案；
- (5) 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市场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六、其他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